

## 中國內地社會保險制度介紹

2020年2月4日

### 基本介紹

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險體系由“五險”構成，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除了上述五險之外，各地方社保徵管部門也有可能徵收某些附加醫療保險費用。中國內地的僱主有義務每個月從需要支付的工資中扣除僱員個人應承擔的部分社會保險費用，連同僱主應承擔的部分社保費用一併上繳地方政府主管部門。

2018年3月，中國社會保險費經歷了一系列改革，上述各項社會保險費轉交由地方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舉措提高了社保資金的徵收與管理效率，並令中國內地社保徵收進入了稅務全責監管的新階段。

### 參保及繳納義務

大部分情況下，中國僱主和僱員應當參加五項社會保險，由僱主代扣代繳，各方的義務請見下表。

險種	職工繳納	單位繳納	備註
基本養老保險	✓	✓	無僱員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由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其保險費用。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工傷保險		✓	
失業保險	✓	✓	
生育保險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保法”）

（[http://www.gd.gov.cn/zwgk/zcfgk/content/post\\_2520662.html](http://www.gd.gov.cn/zwgk/zcfgk/content/post_2520662.html)），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登記並繳納相應份額的社會保險，例如保險法中的第七章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這些規定均為職工依法參與社保，享受社保福利提供了法律層面上的保障。

在用人單位和職工依法參與社會保險後，職工依法受相應保險的保障。具體可參見保險法第二章第十六條、第四章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至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

## 在內地就業的外籍個人以及港澳台居民的參保規定

自從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一個適用於全國範圍的社會保障制度。遵循國際慣例並為維護在內地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的合法權益，該法特別規定在內地就業的外國人同樣要參加中國社保。

直接受僱於內地公司，或被境外僱主派遣到中國內地子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工作的外籍個人，以及依法在內地獲得就業證件、外國人居留證件或永久居留證的外籍個人，應按照規定參加中國社保。

並且，已經參保的外籍個人將會收到政府頒發的社會保障卡，並據此可享受與中國籍僱員同樣的中國社保待遇。例如，如果外籍個人曾經終止在中國的僱傭關係，當其又再次回到內地就業的話，他們的養老保險繳費年限可以累計計算；如果外籍個人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年齡前離境，經書面申請終止社保關係後，可以一次過提取其社保個人賬戶儲存值；符合相關條件的（如達到最低繳費年限）外籍個人，當其達到中國內地法定退休年齡時，即可以申請領取中國社保養老金。

目前，根據國家人社部門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其明確規定了在內地依法被聘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在內地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或是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大陸）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與內地（大陸）大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上述暫行辦法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

同時，上述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此外，上述暫行辦法，針對港澳台在內地工作人士的一些特殊情況，提議了相應的條例以保障港澳台人員的福利。例如，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了離開內地社會保險關係的處理辦法，即“港澳台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內地（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繳費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已獲得香港、澳門、台灣居民身份的原內地（大陸）居民，離開內地（大陸）時選擇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返回內地（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並計算；離開內地（大陸）時已經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並計算，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對於港澳台人士在內地參保的權益保護，第十三條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者未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章的規定處理。”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社會保險雙邊協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國已經與 11 個國家簽訂了社會保險雙邊協議，具有下列國家國籍的個人，可部分免除中國內地社會保險的繳納（具體請見下表）。

國家	生效時間	內地社保可豁免項目
德國	2002 年 4 月 4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韓國	2013 年 1 月 16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丹麥	2014 年 5 月 14 日	基本養老保險
加拿大	2017 年 1 月 1 日	基本養老保險
芬蘭	2017 年 2 月 1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瑞士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荷蘭	2017 年 9 月 1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西班牙	2018 年 3 月 20 日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
盧森堡	2019 年 5 月 1 日	基本養老保險
日本	2019 年 9 月 1 日	基本養老保險
法國	已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簽署，具體生效時間待確定	待確定

對於協議沒有包括的社會保險種類，外籍個人仍須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 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社保政策發展趨勢

為進一步保障跨境流動就業人員的養老保障權益，廣東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省人社廳”）支持在粵就業創業的港澳人員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並將在粵居住的未就業港澳居民按規定納入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範圍。同時，實施灣區“社保通”工程，開展社保卡金融功能綜合應用試點，推動社保卡覆蓋港澳地區。

目前，廣東省人社廳亦已出台《關於進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養老保險措施的意見》([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1/content\\_546289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1/content_5462893.htm))，為在粵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在參與該省基本養老保險繳費上提供若干彈性。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出台後，港澳居民在粵生活可更有保障。

\*\*\*本報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聘的顧問公司擬備，並根據適用於本報告發布日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通常解釋和應用而準備的。本局未有就報告內容的準確性作出核實，亦不會就報告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由於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適用於本報告，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對本報告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局及顧問公司不會就本報告日期之後發生的法律應用或解釋的最新發展對報告內容作出任何更新。\*\*\*